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1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是否參加各學年度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服務案時，應充分考量教師介聘之需求，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及校務運作順暢衡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……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」；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教師介聘辦法）第4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請介聘作業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。
- 二、據前述法規，學校聘任教師依法須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，而各學年度全國各縣市聯合辦理之教師介聘服務，因涉參加學校須聘任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爰依教師介聘

北投國中 1131126



PEAA1136009160

辦法規定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，一旦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申請參加介聘作業，對於達成介聘之教師，除經學校審查有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外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

三、茲因教師申請介聘原因包含通勤距離、家庭照護需求或與配偶居住縣市不同等因素，為兼顧教師需求及學校校務運作，請貴校教評會於審議是否同意教師申請介聘作業時，加強與教師間之溝通，充分考量教師介聘之需求，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及校務運作順暢，儘量達成衡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